

核釋婚姻經法院判決無效後，雙方所生子女之姓氏應如何辦理變更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8.15. 台內戶字第100016256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8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陳○○女士因婚姻經法院判決無效，單方申請子女從母姓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○○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1059條規定：「…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（第 2項）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（第 3項）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 1次為限。（第 4項）」同法第1059條之 1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 2項至第 4項之規定。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1.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2.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3. 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4. 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」

三、依本部96年11月23日台內戶字第0960184534號函略以：「…經法院判決結婚無效者，其婚姻自始即不存在，由婚姻而生之效力亦不發生，其所生子女，亦為非婚生子女，惟經生父撫育…仍應視為婚生子女，…其子女之姓氏及父姓名，戶政事務所不宜擅自予以變更，惟如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變更時，自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」本案陳○○與王○○之婚姻經法院判決無效，渠等子女王○○及王○○如經生父王○○撫育，視為認領，其姓氏變更依上開民法第1059條之 1規定，應由父母以書面約定或由父母之一方向法院請求。